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633	华电光大	2022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了规划。

（二）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出了规划。

（三）审议《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2-019)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2-020)。

(四) 审议《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议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京会兴审字第 84000002 号）。

(五) 审议《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

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工作中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以及规范的审计工作程序，按进度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公司决定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颖；联系电话：18647055569

(二) 会议费用：无会务费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